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楼黎航、周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核查意见	17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8
一、发行人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8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9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20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21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7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系公司股东
朝阳好运	指	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潮升	指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朝阳稳行	指	杭州朝阳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潮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阳力奔	指	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阳全瑞诺	指	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策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楼黎航、周伟担任本次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楼黎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星人 IPO、沃尔德 IPO、威派格 IPO、火星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天宇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巨星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杭叉集团重大资产购买等，目前除本项目外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处于尽职推荐状态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 IPO、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 IPO、瑞丰银行 IPO、永安期货 IPO、华旺科技 IPO、工大科雅 IPO、金逸影视 IPO、仙琚制药 IPO、天宇药业 IPO、圣达生物 IPO、万达轴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配股、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天宇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轮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火星人可转债、杰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华电集团公司债、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中泰证券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广汇汽车租赁资产证券化（ABS）、上海杨浦城投企业债等，目前除本项目外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处于尽职推荐状态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柴股份 IPO、博威合金资产重组、博威合金可转债、火星人的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付新雄、兰廷蓬、李奕、张瑞林、周易、颜明宇。

付新雄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捷捷微电 IPO、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的 IPO、标榜股份 IPO、安胜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审）、巨星科技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再升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香江控股 2013 年公司债、巨星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杭叉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兰廷蓬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灿勤科技 IPO、巨星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杭叉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奕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星人的 IPO、工大科雅 IPO、安胜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审）、火星人的可转债、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瑞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易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

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颜明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勃股份 IPO、杭化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78,703.70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董事会秘书	沈昊昱
联系电话	0571-8675589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crubber.com
主营业务	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保荐机构自营业务等股票账户及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巨星科技（002444）、杭叉集团（603298）、彤程新材（603650）少量股份，占前述上市公司股本比例均不足 0.2%，该等情形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保荐机构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股票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9 月 26 日-28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2022 年 10 月 10 日-21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通过复核尽职调查资料，与项目组沟通和讨论重要问题

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	41.08%
2	杭实集团（SS）	196,759,260	25.00%
3	杭州金投（SS）	118,055,556	15.00%
4	彤程新材（603650）	70,200,000	8.92%

5	朝阳好运	29,077,304	3.69%
6	杭州潮升	22,716,886	2.89%
7	朝阳稳行	17,110,863	2.17%
8	朝阳力奔	6,167,913	0.78%
9	朝阳全瑞诺	3,632,087	0.46%
合计		787,037,038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朝阳好运、杭州潮升、朝阳稳行、朝阳力奔和朝阳全瑞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策橡胶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朝阳好运、杭州潮升、朝阳稳行、朝阳力奔和朝阳全瑞诺。其中：

1、中策海潮为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和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4）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2、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国有全资企业，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彤程新材（603650）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朝阳好运、杭州潮升、朝阳稳行、朝阳力奔和朝阳全瑞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或经销商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员工或经销商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策橡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年6月30日前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开展实地盘点困难较大，因此聘请当地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Empathy Consul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系在泰国成立的专业会计审计服务机构，具有在泰国从事会计审计相关服务的资质及服务经验。

保荐机构聘请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为：于申报基准日对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中策泰国进行资产盘点，并出具相关报告。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控制人为 Zhenchen Liang 和 Yodchai Lohmud。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4,458 美元，实际已支付 4,458 美元。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的必要性

(1)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 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

发行人聘请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 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

发行人聘请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

发行人聘请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就发行人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知轮(香港)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就上市申请期间环保核查的技术咨询

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环保核查报告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生产主体。

(8) ACCOUNTINUS BUSINESS SOLUTIONS INC (菲律宾和府法律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 ACCOUNTINUS BUSINESS SOLUTIONS INC (菲律宾和府法律事务所)就发行人子公司海潮(菲律宾)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9) 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

发行人聘请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印尼)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墨西哥 Georgina Elizabeth Hernandez Valencia 律师

发行人聘请墨西哥 Georgina Elizabeth Hernandez Valencia 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墨西哥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为位于泰国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为美国律师,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其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3)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为巴西律师,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其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4)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为位于中国香港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知轮（香港）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5) Taylor Wessing（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为位于德国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6)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等，为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发行人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7)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环境监测服务、环境监理、环保产品检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等，为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下属国有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环保核查报告。

(8) ACCOUNTINUS BUSINESS SOLUTIONS INC（菲律宾和府法律事务所）

ACCOUNTINUS BUSINESS SOLUTIONS INC（菲律宾和府法律事务所）为位于菲律宾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潮（菲律宾）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9) 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

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为位于印尼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印尼）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10) 墨西哥 Georgina Elizabeth Hernandez Valencia 律师

墨西哥 Georgina Elizabeth Hernandez Valencia 律师为位于墨西哥的专业律

师，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墨西哥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1) NITICHAJ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5.35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2)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8,0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3)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16,000 雷亚尔，实际已支付 100%。

(4)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海潮贸易服务费用(含税)为 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100%；知轮香港服务费用(含税)为 3.20 万港币，实际已支付 100%。

(5)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6,500 欧元，实际已支付 100%。

(6)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1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

(7)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08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8) ACCOUNTINUS BUSINESS SOLUTIONS INC (菲律宾和府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5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9) 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2.00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10) 墨西哥 Georgina Elizabeth Hernandez Valencia 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8,723.2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分红规划向股东进行分配，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在优先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该等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根据该等规划确定的分红期间实施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当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能满足《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进行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相关事宜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结合了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发行人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优先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在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基本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结合了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5,038.51 万元。发行人会将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等，满足全体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28号），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9,160.64万元、108,148.26万元、249,829.27万元及214,397.1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2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1)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中策橡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策橡胶有限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8,610.46 万元为基础，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 787,037,038 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中策橡胶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策橡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策橡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中策橡胶有限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按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1992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因此，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会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28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29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资产与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轮胎等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聘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

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轮胎等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

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及渠道优势，普利司通、米其林以及固特异等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领先优势较为显著，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同时，国内轮胎品牌的快速发展也使得国内市场形成了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虽然发行人是我国知名度最高的本土轮胎品牌之一，但仍将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汽车行业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国内部分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当前国内汽车行业面临供给端的冲击、需求端的收缩以及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车企面临较大的经营波动风险。汽车行业经营状况未来若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加征反倾销、反补贴税等方式来限制我国生产的轮胎对其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对存在贸易政策变化的主要国家地区的被征税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136,256.42 万元、133,802.75 万元、179,752.25 万元和 119,670.34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6%、4.21%、5.12%和 6.48%。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均分布在国内以及泰国地区，若未来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作为重要的大宗商品，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天然橡胶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国内外经济环境、自然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天然橡胶价格波动较大，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天然橡胶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天然橡胶全年平均价格处于高位，2023 年天然橡胶价格有所回落，2024 年 1-6 月天然橡胶价格则呈现上涨趋势。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两者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两者价格的震荡将给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公司营业能力的影响受公司向下游客户价格传导能力的差异有所不同。以公司 2023 年盈利数据测算，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仅可向下游客户传导 50%时，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每上涨 1%，公

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0.35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下降约 10,461.40 万元；假设公司可以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 80%，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每上涨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0.21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下降约 4,184.56 万元；假设公司可以向下游客户完全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每上涨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0.11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不受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出口贸易结算，同时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并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轮胎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竞争有一定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将会导致发行人外币净敞口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若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商用车、乘用车、非公路用车等汽车的配套及替换。轮胎需求受到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增长以及道路建设、运输的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前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鉴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较多，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或下降，将可能导致社会经济活动中对轮胎产品的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0,121.18 万元、3,188,885.32 万元、3,525,225.46 万元和 1,851,819.9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7,481.56 万元、122,487.26 万元、263,786.90 万元和 253,970.8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19%、15.21%、19.35%和 22.32%，2022 年略有下降，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有所提高。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受到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需求回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上涨。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产品，其经营业绩受到全

球宏观经济环境、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外汇汇率等众多因素综合影响。随着国内越来越多轮胎制造企业逐步布局海外制造产能和国际化销售渠道，贸易政策、海外子公司所在地政治稳定性和产业政策也会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除上述因素影响外，全钢胎产品主要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因此还受到下游应用行业需求影响。而半钢胎产品主要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下游需求波动还受到消费者需求偏好和购买力、品牌知名度、汽车保有量、新能源车产销量等因素影响。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有一定波动。考虑到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相关毛利率波动对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贸易摩擦升级、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若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波动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汇率剧烈波动、出台不利的贸易政策等极端情况，发行人营业利润存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11.22%、10.79%、15.11% 和 18.69%，2022 年呈下滑趋势，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有所提高。公司直销渠道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整车厂商，整车厂商客户需求的变化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整车厂商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直销毛利率将有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7.00%、16.08%、25.05% 和 26.03%，2022 年呈下滑趋势，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有所提高。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外销毛利率还受到海外市场需求变动、海运费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海外市场需求萎缩，海运费和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外销毛利率将有下滑风险。

3、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重要海外子公司中策泰国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此外发行人目前已设立境外子公司中策印尼与中策墨西哥，并计划在印尼及墨西哥投资建设

新的海外生产基地。国内与泰国、印尼、墨西哥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以及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均有较大的不同。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诉讼风险

就与富轮橡胶相关股权争议事项，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杭州中院作出的（2022）浙 01 民特 234 号《民事裁定书》、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 0114 民初 2285 号《民事裁定书》及杭州中院作出的（2023）浙 01 民终 4738 号《民事裁定书》已出具明确的裁定结果。

2023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朝阳好运、杭州潮升、朝阳稳行、朝阳力奔、朝阳全瑞诺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上述九名股东为共同被告，就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发行人股改事项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发行人股改造成的原告测算损失 134,677,858.3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上述法院提交的《增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增加发行人为本案被告，并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测算损失调整为 37,968.66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求偿之诉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各被告除已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该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增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之外，各被告及发行人均尚未收到法院正式立案通知或法院同意增加发行人为本案被告的法律文书及其他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

发行人或其股东存在将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承担该诉讼案件金额赔偿

的或有风险。

5、经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87.06 万元、83,846.26 万元、260,646.70 万元和 142,412.6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款方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以及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享有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需重新认证，若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泰国享受泰国当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共持有三张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其中，No.2094(2)/2555《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后五年内按 10%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No.59-1508-1-00-1-0《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No.63-0374-1-00-1-0《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31 年 7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此后五年内按 10%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随着中策泰国税收优惠政策的到期，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中策泰国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5%、68.58%、63.81% 和 62.62%，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85、0.89 和 0.92。由于发行人属于重资产的轮胎行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 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5G数字工厂项目、年产250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以及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将均用于提升发行人子午胎产品的产能。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3) 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审慎、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9、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因未履行报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虽然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该等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拆除甚至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风险。

10、产品质量风险

中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称 3C 认证），并通过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建立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此外，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市场也实行轮胎产品强制认证制度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发行人已取得我国 3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但未来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产品召回风险。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和仇菲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 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仇建平和仇菲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表决权进而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2、技术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轮胎等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培养了一批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的持续不断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制度。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之间竞争态势的不断加剧，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生产中仍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使用失误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5%、80.08%、78.43%和 78.96%。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经销区域、经销品牌及产品类型、经销行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及限制。若经销商不按相关约定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或经营活动有损公司品牌形象，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损害。同时，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销商数量的增多，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享受我国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我国对发行人执行的轮胎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我国调整轮胎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绿色节能的多样化轮胎产品，是国内外销售规模最大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智能制造、品牌提升和国际化发展，全球行业排名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拥有“朝阳”、“好运”、“威狮”、“全诺”、“雅度”、“金冠”、“WEST LAKE”、“GOODRIDE”、“CHAO YANG”、“TRAZANO”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依托强大且完善的境内外立体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旗下轮胎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远销欧洲、北美洲、非洲、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一汽解放、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北汽福田、

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朝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设备提升等各方面持续增加投入水平。多年来，公司全面引进各项专业技术带头人，深度提升公司科研技术能力内功。公司积极与多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引入外部人才，不断提升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公司的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策橡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全
周全

保荐代表人签名: 楼黎航 周伟
楼黎航 周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伟
周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楼黎航、周伟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楼黎航 周伟
楼黎航 周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